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（範例）

（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）

一、本人所有桃園市桃園區春日里鄰向善路四段巷弄街 46 號樓之房屋，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起有李大同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工作無法前來貴（分）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上學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

申 明 人：陳秀花（簽名或蓋章）

花陳
印秀

身分證字號：H200001234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桃園縣桃園市春日里鄰向善路四段巷弄街 46 號樓之

申 明 日 期：103 年 12 月 25 日

※ 稅捐稽徵法：

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